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2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文勤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桃金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宏
訴訟代理人　游嶸彥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徐易呈律師
　　葉冠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,98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7日114年度壢簡字第236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